

证券代码：600168

证券简称：武汉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030 号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9月6日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务集团”）通知，水务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为了维护资本市场的持续稳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承诺：自2015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择机增持武汉控股股票。（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-019号公告）。

2015年9月2日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履行该承诺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4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77%。增持前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91,481,100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.1716%，通过本次增持后，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91,536,000股，占公司现有股本的55.1793%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律师核查意见

水务集团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聘请湖北珞珈律师事务

所就本次增持武汉控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律师认为：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增持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增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《增持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；本次增持属于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。

三、上述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水务集团承诺，本次增持完成后，6个月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武汉控股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水务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7日